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7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何涛、高天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 话： 0996-2176121

传 真： /

邮 编： 843000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0000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相分离器



玻璃钢缓冲水罐 (5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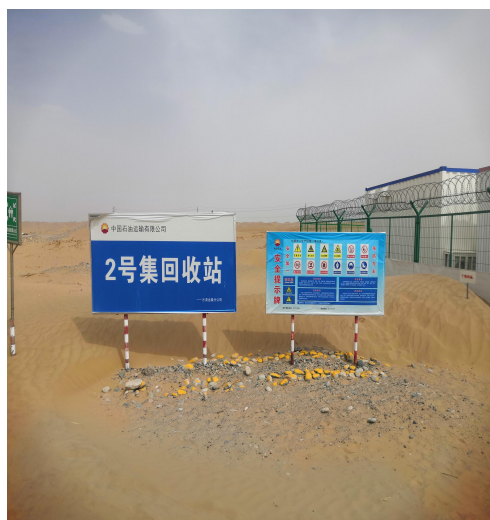
注水泵



注水管线



草方格



站牌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三联北侧 7.5km，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4 月		
设计生产规模	注水能力为 200m ³ /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实际生产规模	注水能力为 200m ³ /d	调试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9.13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1.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2016 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塔中实施了塔中 I 号气田 I 区开发调整方案，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p> <p>在油田开发过程中，利用注水井对该区块进行分层注水可</p>				

	<p>补充地层能量，增加水驱控制储量，进一步提高油藏水驱采收率，减缓由于地层能量不足造成的区域油气产量递减，进而实现区块较长时期的稳产。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体开发规划，油田公司在塔中 I 号气田 II 区实施“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p> <p>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三联北侧 7.5km，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套三相分离器；新建 0.14km 注水管线，起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2 号集气站回收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 50.84″，北纬 39° 30′ 47.29″，管线终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 46.23″，北纬 39° 30′ 45.67″，并配套建设电力、土建、自控等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19 年 6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20 年 4 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p> <p>2021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占地范围及管线两侧 200m 的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项目区及管线两侧 200m 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p> <p>运营期：放空管点燃后产生的烟气，管线接口、阀门、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及硫化氢。</p> <p>(2) 水环境</p> <p>施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运营期：无。</p> <p>(3)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p> <p>运营期：井场（采油树等机械设备）厂界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p> <p>运营期：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污泥。</p> <p>(5)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p> <p>运营期：生态环境。</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点，无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所在区域无地表水体，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回注水：执行《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工程为排水采气完善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三联北侧 7.5km，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 50.84"，北纬 39° 30' 47.29"。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原有工程情况

2 号集气站原建有一套高压分离器，一套低压分离器，负责对 2 号集气站进站周边 25 口单井采出液进行计量分离工作，25 口井的高压采出液经高压分离成气、液两相直接外输；低压采出液通过低压分离器分离成气、液两相直接外输。

4.1.3 项目组成

本工程建设内容：①在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新建 1 套三相分离器，对原有低压分离器分离出液相再次进行气液分离工作。②新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至 2 号集气站生产阀组注水管线，管线总长 140m，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管径 DN80），注水能力为 200m³/d，注水泵 1 用 1 备。③配套建设电力、土建、自控等工程。管线走向见图 4-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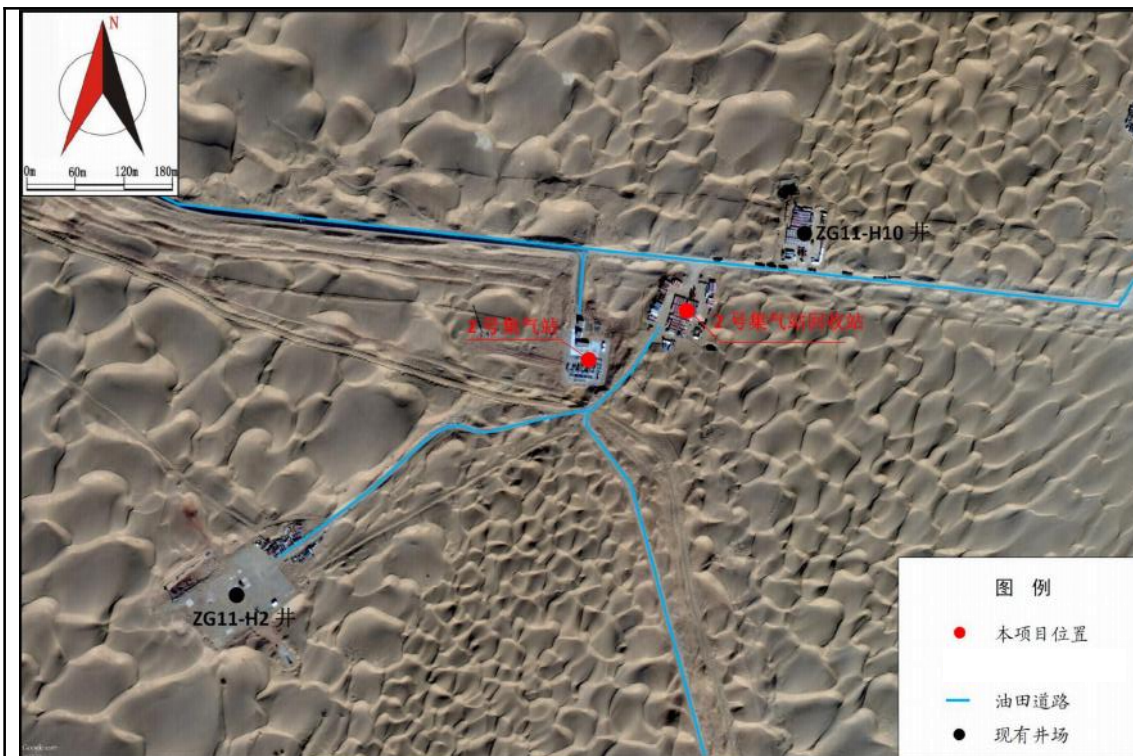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

表 4-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站内工程	工程	低压分离器一台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压缩机 5 台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缓冲油罐 1 座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高架罐 6 座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外输泵 2 台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高压分离器 1 台	依托原有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新建工程	三相分离器 1 座	三相分离器 1 座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缓冲水罐、50m ³ 2 座	玻璃钢材质缓冲水罐、50m ³ 2 座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注水泵 Q=200m ³ /d P=10MPa N=55kW2 台	注水泵 Q=200m ³ /d P=10MPa N=55kW2 台 (一用一备)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齿轮泵 Q=10m ³ /h H=50m N=7.5kW1 台	齿轮泵 Q=10m ³ /h H=50m N=7.5kW1 台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撬装配电室 1 套	撬装配电室 1 套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篮式过滤器 3 套	篮式过滤器 3 套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站外 管线 工程	新建 工程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DN80140m	新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至 2 号集气站新建 1 条 140m 长的输水管线 (DN80)	与环评计划内 容一致
		线路桩 (标志桩、里程 桩、警示牌) 10 个	线路桩 (标志桩、里程 桩、警示牌) 10 个	与环评计划内 容一致
		草方格 (12m×140m) 1680m ²	草方格 (12m×140m) 1680m ²	与环评计划内 容一致

4.1.4 公辅设施

(1) 供电

2 号集气站回收站设置的一台 630kVA 变压器，为一台 400kW 的压缩机供电。

(2) 给排水

本工程分离出来的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注水井回注，无其它生产及生活给排水产生。

4.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定期巡检等全部依托 2 号集气站现有人员，年工作时间约 365 天。

4.2 依托工程

2 号集气站

2 号集气站进站单井有 25 口 (ZG11-16、ZG11-6X、ZG11-H10、ZG11-H11、ZG11-H12、ZG11-H13、ZG11-H15、ZG11-H2、ZG11-H3、ZG11-H5、ZG11-H8、ZG111-H1、ZG111-H3、ZG111-H6、ZG112、ZG112-2X、ZG113、ZG113-1、ZG113-2、ZG11C2、ZG21、ZG21-H2、ZG21-H3、ZG8-7、ZG8-9)，25 口单井采出液混输至 2 号集气站进行计量分离。2 号集气站设置高压分离器 1 台。高压油气分离后高压气相和高压液相外输，低压油气混输至 2 号集气站回收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接收低压来液经低压分离器分离后，液相经集油外输至塔三联，气相经压缩机增压后进入集气管线外输至塔三联，目前 2 号集气站天然气和凝析油集输能力分别为 120 万 m³/d、500t/d。由于 2 号集气站无多余位置摆放本工程新建缓冲水罐及三相分离器，故本工程选择 2 号集气站回收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主要作用为回收 2 号集气站低压气相，经场站压缩机加压后进入集气管线。本工程在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新建 1 台三相分离器及相

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周边 25 口井通过各单井现有管线至 2 号集气站生产阀组的生产管线（输送采出液），将采出液（高含水的油气水混合物）汇集至 2 号集气站内进行分离，高压气、液直接外输，低压采出液输至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后通过低压分离器分离后气相通过现有压缩机增压后外输，液相通过新建的三相分离器再次分离，三相分离器分离后气相通过现有压缩机增压后外输；油相进入缓冲油罐（1 座 50m³），利用外输泵外输至塔三联；水相进入新建缓冲水罐（2 座），经注水泵增压通过新建 0.14km 管线输送至 2 号集气站，由 2 号集气站通过已建集输管线输送至 ZG11-H13 井和 ZG21-H2 井后进行注水。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期内容主要为管线施工，主要包括：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新建一套采出液分离系统，配套建设缓冲罐等辅助设施，修建 1 条 0.14km 长的地埋式输水管线。其中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建设主要是修建设备基础，安装三相分离器、缓冲水罐等设备。管线铺设采取开挖施工方案敷设管线，施工流程主要为前期准备、管沟开挖、管道连接、管道下沟及收尾工作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新建 1 台三相分离器，单井采出液经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分离，高压采出液经高压分离成气、液两相直接外输；低压采出液通过低压分离器分离，气相外输。液相通过新建的三相分离器再次分离，气相外输，油相外输至塔三联，水相通过 2 号集气站送至单井注水。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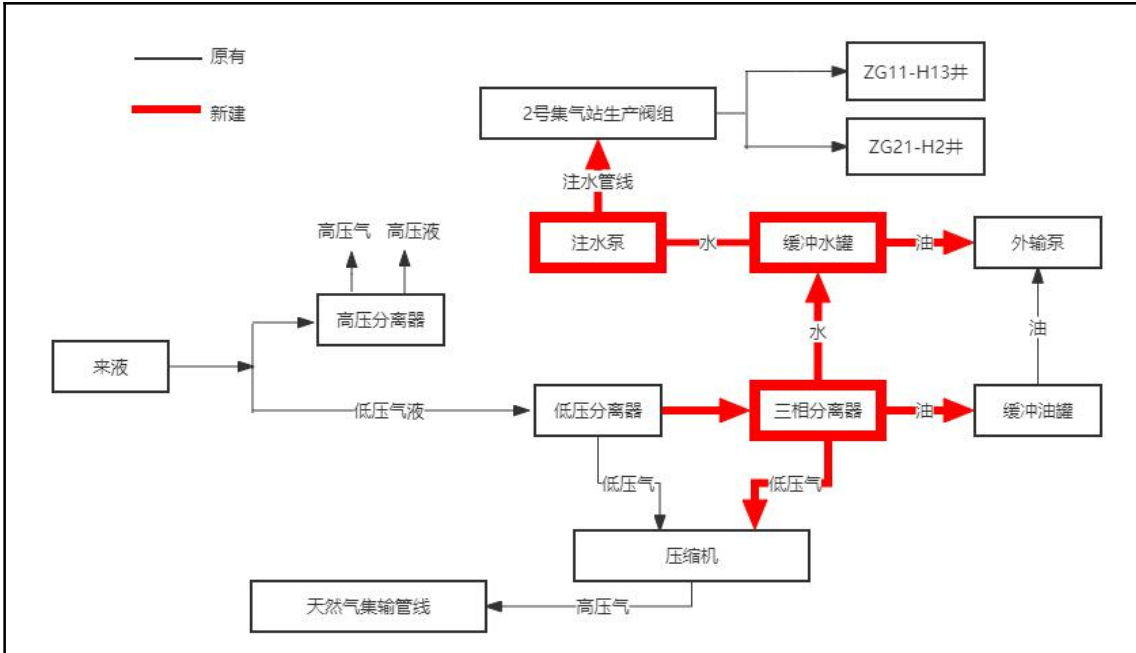


图 4-3 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相分离器工作原理：气液混合流体经气液进口进入分离器进行基本相分离，气体进入气体通道并经过整流器和重力沉降，分离出液滴；液体进入液体空间分离出气泡后油向上流动、水向下流动得以分离，气体在离开分离器之前经捕雾器除去小液滴后从出气口流出，油从顶部经过溢流隔板进入油槽并从出油口流出，水经溢流档板进入水槽并从排水口流出。

三相分离器工艺原理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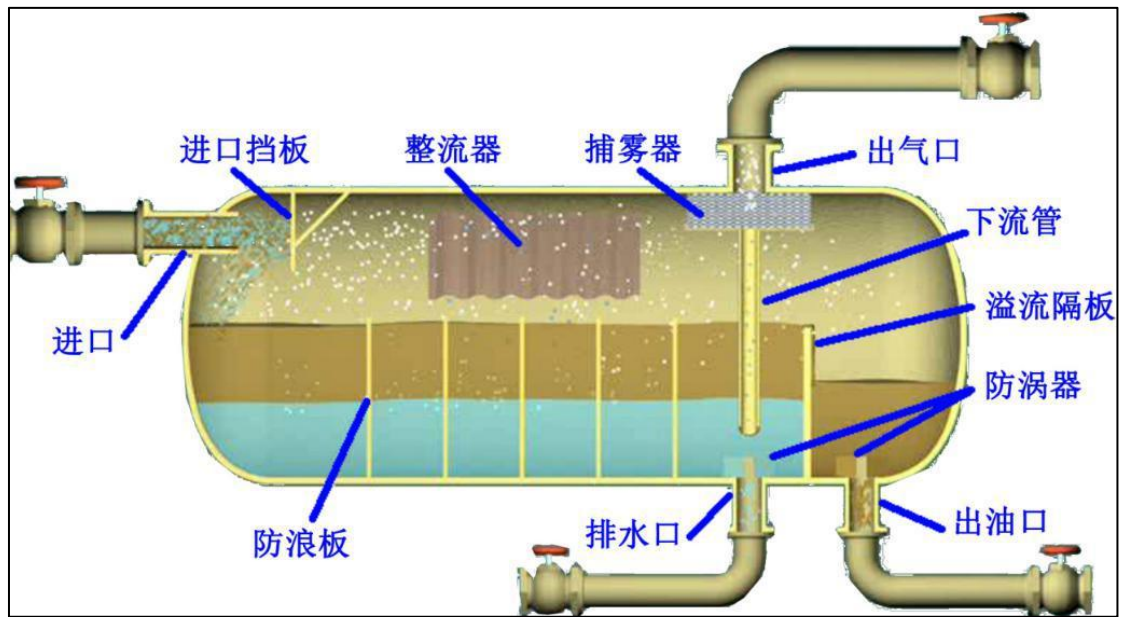


图 4-4 三相分离器工艺原理图

工程占地

本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均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占地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原有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管线施工占地，管线长 0.14km，施工作业带宽 8m 左右，临时占地 1120m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临时占地面积。

表 4-2 主要工程占地内容对照表

序号	设计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140m 管线*施工作业 8m 宽	1120m ²	140m 管线*施工作业 8m 宽	1120m ²
合计	/	1120m ²	合计:	1120m ²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52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	基础减震	1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管线泄漏应急处理经验，将本工程管线纳入塔三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警戒标语和标牌	2	5
生态保护	进行场地恢复；管沟分层开发、分层回填，控制作业带宽度	3	4
合计		6	1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本工程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设计及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均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占地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原有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管线施工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1120m²，占地类型为沙漠，周边无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临时占地面积。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在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等土方施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大风天气，避免大土方量作业；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施工过程严防人为扬尘污染。

3、施工期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4、施工期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包括土方施工、管线安装、设备吊运安装及运输车辆交通产生的噪声。

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减小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避免造成噪声过高

5、施工期固废

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施工产生的挖方、建筑垃圾和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集气站无组织排放。

本集气站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通过对站场装置的日常维护，采取密闭集输措施，减小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机泵、三相分离器以及交通车辆噪声。采用隔声、减振、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工程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缓冲水罐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护人员在井场收集至铁桶内统一拉运至塔三联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生态影响

由于工程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在 8m 内，并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造成的地表扰动扩大。

本工程地面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井场及各类集输管道处于正常运营状况，不再进一步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干扰和影响，因而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完整性。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5.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三联北侧 7.5km，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新建管线起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2 号集气站回收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50.84"，北纬 39°30'47.29"，管线终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46.23"，北纬 39°30'45.67"。

(4) 总投资：52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5)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在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新建一套三相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水相经新建缓冲水罐沉降后利用新建的注水泵增压至 10MPa 后通过 1 条新建管线输至 2 号集气站生产阀组，再利用已建生产管线将来水分别输至 ZG11-H13 井和 ZG21-H2 井后进行注水，分离出来的油相进缓冲罐，利用外输泵外输至塔三联，气相进经现有压缩机增压后外输至塔三联。站内配套建设管线、配电柜等辅助设施。

5.1.2 产业政策

本工程为地面工程建设项目，属“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工程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5.1.3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综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³ 的标准。

地下水环境：监测期间监测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其余监测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质要求。其中评价区地下水中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与其地质条件和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有关, 并非受人类活动所致。

声环境: 本工程为新建注水地面工程, 区域声环境背景值主要受通行车辆噪声、人类活动影响。经工作人员现场踏勘, 公路通行车辆较少, 以油田作业车辆为主。

5.1.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控制, 由于施工是局部的、短期的, 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随着工程的建设完成施工扬尘的影响就会消失, 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站场无组织排放, 场站无组织排放采用站场装置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装置的密闭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由预测结果可知,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本工程实施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地表水: 施工废水中管道试压水待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 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因此, 施工期废水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且工程周围无地表水, 因此工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 营运期通过管道防腐防渗, 利用对管线输送水压、水量监控设施以及管线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措施、处理经验, 可有效控制管线发生泄漏, 本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 施工设备噪声较大, 但具有间歇性、临时性特点, 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且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 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营运期井场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 本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废物: 施工期挖方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主要为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

善处理。

生态：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扰动地面。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且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物。施工期生态影响具有规模小，时间短，影响小的特点，通过管沟挖方单侧堆放，循序回填的方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事件为凝析油泄漏，对区域内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和土壤有潜在危险性。在工程采取企业现有应急预案、渗漏监控措施和处置措施后，可控制和降低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综上所述，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工程建设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能够控制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运营期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

5.1.6 建议

本评价根据工程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从设计、管道材质选择、阀门选型、材料采购、管线敷设、交付使用、运行维护等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 建立健全管线的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妥善处置好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79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新建管线起点位于2号

集气站回收站内，2 号集气站回收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00' 50.84''$ ，北纬 $39^{\circ} 30' 47.29''$ ，管线终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00' 46.23''$ ，北纬 $39^{\circ} 30' 45.67''$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套三相分离器；新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至 2 号集气站生产阀组注水管线，管径 DN80，管线总长 140m，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并配套建设电力、土建、自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2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9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计量及集输过程经类的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作施工场地的抑尘洒水。运营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定期巡检，无常备工作人员，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防汽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护人员在井场收集至铁桶内统一拉运至塔三联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均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占地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原有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管线施工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1120m²，占地类型为沙漠，周边无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临时占地面积。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较少，就地泼洒抑尘。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通过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等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6.4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规范使用各类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5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基槽回填，剩余土方量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无弃土外运。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至塔三联危废库房中，定期交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6.6 风险事故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三联合站制定并颁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由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为 653200-2022-311-L。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管道泄露，管道输送介质为采出液，为避免管道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道敷设前，应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②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③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水压及密闭试验，排除更多的存在于焊缝和母材的缺陷。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

②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③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3）管理措施

①在管线系统投产运行前，应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②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说明发生管道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③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说明与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④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措施。

⑤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和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

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⑥加强日常管线及各站场的巡检工作。

⑦加强周边群众环保意识，在管线途经区域设立应急电话标识牌，鼓励群众对泄漏事故进行监督。

（4）油气及回注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完善站场的环境保护工程，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

③按规定配置齐全各类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完好可用。

④操作中必须使用防爆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管道、阀门、设备。

（5）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油田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6）管线事故应急措施

①按顺序停泵或关井在管道发生断裂事故时，按顺序停泵或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油污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油污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油，用罐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施工期间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p>	<p>本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均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占地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原有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管线施工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1120m²，占地类型为沙漠，周边无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临时占地面积。</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计量及集输过程经类的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限值。</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通过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等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及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熙值。运营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防汽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规范使用各类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及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GB12348-2008) 3 类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作施工场地的抑尘洒水运营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定期巡检，无常备工作人员，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8m ³ ，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较少，就地泼洒抑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护人员在井场收集至铁桶内统一拉运至塔三联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本工程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基槽回填，剩余土方量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无弃土外运。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至塔三联危废库房中，定期交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 H ₂ 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2022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和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3200-2022-311-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期间该工程处于正常运营期。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四周 4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图 8-2；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 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及表 8-4。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四周 4 个点位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0mg/m ³
硫化氢	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四周 4 个点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0.06mg/m ³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1-1-1	21	92.3	1.6	西
		Q1-1-2	25	91.0	1.4	西
		Q1-1-3	28	90.2	1.6	西
		Q1-1-4	30	89.7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1-2-1	20	92.7	1.5	西
		Q1-2-2	26	90.8	1.4	西
		Q1-2-3	28	90.3	1.5	西
		Q1-2-4	28	90.2	1.6	西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2-1-1	21	92.3	1.5	西
		Q2-1-2	25	91.0	1.6	西
		Q2-1-3	28	90.2	1.4	西
		Q2-1-4	30	89.7	1.5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2-2-1	20	92.7	1.5	西
		Q2-2-2	26	90.8	1.4	西
		Q2-2-3	28	90.3	1.4	西
		Q2-2-4	28	90.2	1.6	西
3#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3-1-1	21	92.3	1.5	西
		Q3-1-2	25	91.0	1.4	西
		Q3-1-3	28	90.2	1.6	西
		Q3-1-4	30	89.7	1.6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3-2-1	20	92.7	1.5	西
		Q3-2-2	26	90.8	1.6	西
		Q3-2-3	28	90.3	1.6	西
		Q3-2-4	28	90.2	1.4	西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4-1-1	21	92.3	1.5	西
		Q4-1-2	25	91.0	1.4	西
		Q4-1-3	28	90.2	1.6	西
		Q4-1-4	30	89.7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4-2-1	20	92.7	1.5	西
		Q4-2-2	26	90.8	1.4	西
		Q4-2-3	28	90.3	1.6	西

		Q4-2-4	28	90.2	1.5	西
5# 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5-1-1	32	89.0	1.4	西
		Q5-1-2	31	89.3	1.6	西
		Q5-1-3	31	89.4	1.6	西
		Q5-1-4	30	89.8	1.5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5-2-1	31	89.3	1.5	西
		Q5-2-2	31	89.5	1.4	西
		Q5-2-3	30	89.9	1.6	西
		Q5-2-4	29	90.1	1.4	西
6#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6-1-1	32	89.0	1.4	西
		Q6-1-2	31	89.3	1.6	西
		Q6-1-3	31	89.4	1.6	西
		Q6-1-4	30	89.8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6-2-1	31	89.3	1.5	西
		Q6-2-2	31	89.5	1.4	西
		Q6-2-3	30	89.9	1.6	西
		Q6-2-4	29	90.1	1.5	西
7#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7-1-1	32	89.0	1.4	西
		Q7-1-2	31	89.3	1.5	西
		Q7-1-3	31	89.4	1.6	西
		Q7-1-4	30	89.8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7-2-1	31	89.3	1.6	西
		Q7-2-2	31	89.5	1.4	西
		Q7-2-3	30	89.9	1.6	西
		Q7-2-4	29	90.1	1.6	西
8#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8-1-1	32	89.0	1.6	西
		Q8-1-2	31	89.3	1.5	西
		Q8-1-3	31	89.4	1.5	西
		Q8-1-4	30	89.8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8-2-1	31	89.3	1.5	西
		Q8-2-2	31	89.5	1.4	西
		Q8-2-3	30	89.9	1.4	西
		Q8-2-4	29	90.1	1.6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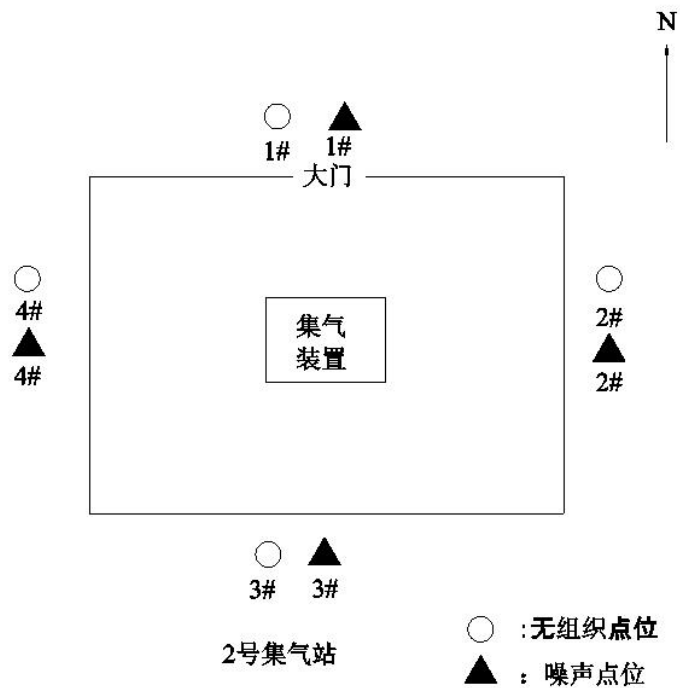


图 8-1 2 号集气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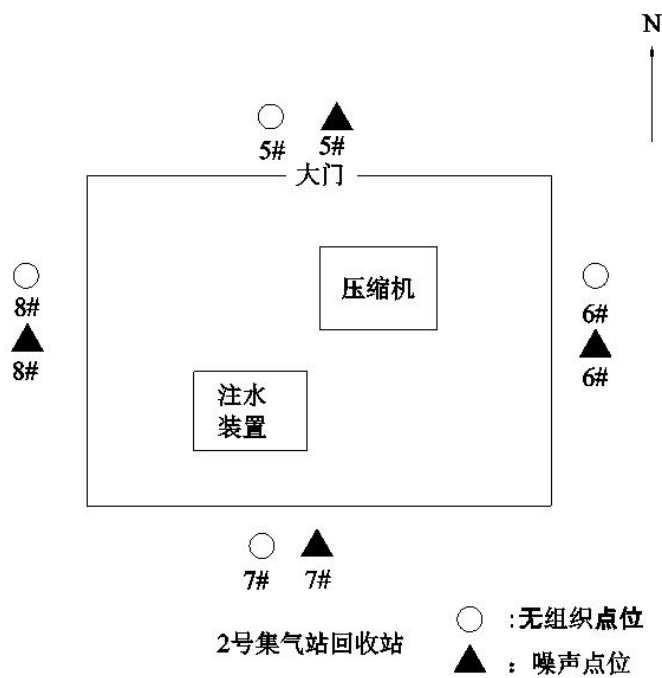


图 8-22 号集气站回收站监测点位图

表 8-3

2 号集气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5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1#	第一次	1.48	0.006	1#	第一次	1.32	< 0.005

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二次	1.70	< 0.005	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二次	1.37	< 0.005
	第三次	1.31	< 0.005		第三次	1.28	< 0.005
	第四次	1.49	0.006		第四次	1.31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95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36	< 0.005
	第二次	1.59	< 0.005		第二次	1.74	< 0.005
	第三次	0.88	< 0.005		第三次	1.3	< 0.005
	第四次	1.17	0.005		第四次	1.44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55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7	< 0.005
	第二次	1.14	0.005		第二次	1.74	< 0.005
	第三次	1.42	< 0.005		第三次	1.59	< 0.005
	第四次	1.51	0.006		第四次	1.60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0.99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60	< 0.005
	第二次	1.24	< 0.005		第二次	1.67	< 0.005
	第三次	1.29	< 0.005		第三次	1.49	< 0.005
	第四次	1	< 0.005		第四次	1.64	< 0.005
最大值		1.70	< 0.005	最大值		1.74	0.005
排放限值		4	0.06	排放限值		4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小于 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表 8-4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5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5# 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66	<0.005	5# 北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8	<0.005
	第二次	1.52	<0.005		第二次	1.78	<0.005
	第三次	1.6	<0.005		第三次	1.78	<0.005
	第四次	1.42	0.005		第四次	1.86	<0.005
6# 东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54	<0.005	6# 东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55	<0.005
	第二次	1.68	<0.005		第二次	1.71	<0.005
	第三次	1.46	<0.005		第三次	1.72	<0.005
	第四次	1.49	<0.005		第四次	1.53	<0.005
7# 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1.77	<0.005	7# 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1.33	<0.005
	第二次	1.79	<0.005		第二次	1.39	0.005

6m 处	第三次	1.86	<0.005	6m 处	第三次	1.52	<0.005
	第四次	1.83	<0.005		第四次	1.46	0.005
8# 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26	<0.005	8# 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32	<0.005
	第二次	1.18	<0.005		第二次	1.21	<0.005
	第三次	1.24	<0.005		第三次	1.38	<0.005
	第四次	1.2	<0.005		第四次	1.34	<0.005
最大值		1.86	<0.005	最大值		1.86	0.005
排放限值		4	0.06	排放限值		4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4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回收站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小于 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厂界外四周 4 个点位；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至表 8-8。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2 号集气站、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厂界外四周 4 个点位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8-6 2 号集气站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8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8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38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8-7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8	47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47	46	设备噪声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48	47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7	4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8-6 和表 8-7 统计显示,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2 号集气站及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运营期）</p> <p>施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运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监测因子</th> <th>取样位置</th> <th>监测周期</th> <th>实施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硫化氢</td> <td>场站外 10m 处</td> <td>每半年一次</td> <td rowspan="3">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td> <td>厂界噪声 L_{eq}</td> <td>场站外 1m 处</td> <td>每年一次</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pH 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等</td> <td>本项目下游监测井</td> <td>枯水期 1 次</td> </tr> </tbody> </table> <p>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监测。</p>						序号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实施单位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场站外 10m 处	每半年一次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2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_{eq}	场站外 1m 处	每年一次	3	地下水	pH 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等	本项目下游监测井	枯水期 1 次
序号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实施单位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场站外 10m 处	每半年一次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2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_{eq}	场站外 1m 处	每年一次																							
3	地下水	pH 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等	本项目下游监测井	枯水期 1 次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均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占地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原有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为管线施工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1120m²，占地类型为沙漠，周边无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临时占地面积。

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

- (1) 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 (2) 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 (3) 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 (4) 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 (5) 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2 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8m³，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较少，就地泼洒抑尘。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1.3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通过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等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10.1.4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规范使用各类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

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等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降噪，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基槽回填，剩余土方量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无弃土外运。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物，暂存至塔三联危废库房中，定期交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及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 号集气站及 2 号集气站回收站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2022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3200-2022-311-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对《关于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监理报告；

附件六、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三联北侧 7.5km，2号集气站回收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3° 0' 50.84"，北纬 39° 30' 47.29"		
	设计生产能力	注水能力：2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注水能力：200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7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9.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日期	2021.3.3	委托单位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中油气开发部
委托内容	<p>现委托贵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塔中 9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p> <p>请贵单位结合塔中 9 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始进行实地踏勘调查、现场资料采集、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环保专项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专家验收评审。</p> <p>任务明细表见附件。</p>		
工作要求	<p>1、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环保专项验收报告。</p> <p>2、做好现场影像记录，保证监测方法科学，数据客观真实。</p>		
工作标准	<p>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业务负责人	同意	陈安	2021年3月3日
科室负责人	同意	阿建	2021年3月3日
开发部领导	同意	陈	2021年3月3日

附件二、《关于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791 号

关于对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新建管线起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内，2 号集气站回收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 50.84"，北纬 39° 30′ 47.29"，管线终点位于 2 号集气站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00′ 46.23"，北纬 39° 30′ 45.67"。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套三相分离器；新建 2 号集气站回收站至 2 号集气站生产阀组注水管线，管径 DN80，管线总长 140m，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并配套建设电力、土建、自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2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9〕9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计量及集输过程烃类的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作施工场地的抑尘洒水。营运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仅定期巡检，无常备工作人员，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

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营运期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防范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护人员在井场收集至铁桶内统一拉运至塔三联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

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	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高俞佳	联系电话	0996-2173250
传真	0996-2173634	电子邮箱	/
地址	E83° 0' 50.10" , N39° 26' 3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2-M1-E3) +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高俞佳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320-2022-311-2</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 气开发部</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赵凯</p>	<p>经办人</p>	<p>闫明</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1205201201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加工定做合同

(环保废弃物处置)

项目名称：塔中油气开发部 2020 年资源回收站含油污泥处理

定做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揽方：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加工定做合同

定做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911XG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学文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2144668H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区库尉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双启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1. 环保废弃物处置范围及内容

1.1 环保废弃物处置范围：

1.1.1 负责承担塔中油气开发部（简称：开发部）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开发部安排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将含油污泥拉运至处理地点。

1.1.2 乙方自行安排计划将含油污泥按照自治区标准无害化处置，负责达标处理产生的污油合规处置利用。

1.2 环保废弃物处置处理加工内容：

负责塔中油气开发部预计总量约为 1 万方（密度为 1.6 吨/立方米）的含油污泥无害化达标处理工作。处置方式采用地方环保监管部门认可的处置方式。涉及项目征地、环评和环验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新产生含油污泥方量的确认、转运及清理。

1.3 环保废弃物处置方式：

1.3.1 加工处理原料：设备检修、隔油池清淤等非正常生产产生的含油污泥。

1.3.2 加工处理地点：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

1.3.3 加工处理工艺：热洗、脱附工艺。

3.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具体环保废弃物处置的回收处理加工事宜以及其他在本合同基础上需要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由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下达的书面作业通知单约定。

4. 合同履行工作界面

4.1 双方代表

4.1.1 甲方授权塔中油气开发部作为本合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执行单位”），合同执行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本合同履行的全部事项。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以授权书的方式委派陈远、高俞佳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4.1.2 乙方以授权书的方式委派董聪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4.1.3 环保废弃物一经由乙方接收，即视为甲方完成废弃物的污染防治责任。乙方接收废弃物后承担废弃物环保回收处理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环保责任。

4.2 业务分工与配合

4.2.1 甲方：

1) 对乙方含油污泥达标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性检查。

(2) 每月或每批次委托第三方具有有效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油田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对处理后还原土进行抽检，并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4.2.2 乙方：

1) 对含油污泥达标处理全过程负责，处理后还原土储存需做好防飞尘、扬散措施，承担含油污泥还原土处理后污染防治责任。

(2) 负责产生还原土的综合利用

(3) 每月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具有有效资质的检测单位还原土监测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签认《塔中油气开发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数据完整有效，根据《塔中油气开发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工作量，签收自治区固废管理系统签收危险废物。

(5) 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合同执行单位提交含油污泥达标结算单据，办理结算。

4.3 合同履行工作程序

4.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接收环保废弃物，双方签认交接单据。

本页无正文,为《塔中油气开发部 2020 年资源回收站含油污泥处理》(编号:2020-N/G-24103)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盖章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五、监理报告；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永强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柴永强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6-008-003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 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经监理分析，本工程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废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设置施工营地，均为租住附近村庄农户平房院落，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平房院落现有设施，不外排。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工程避免在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工地环境管理，大力提倡文明施工，积极推进绿色施工，严防人为扬尘污染；本工程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运输车辆远离村庄，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工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类型，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定点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在工程运行期，缓冲水罐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和设备维护

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护人员在井场收集至铁桶内统一拉运至塔三联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项目期间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分析，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增加阴极保护措施；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设备；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回注水泄漏事故的发生。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附件六、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3 页 共 13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回注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3-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26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3 项	
采样点位	2 号集气站 回收站注水泵		2 号集气站 回收站注水泵	/	
样品编号	S1-1-1		S1-2-1	/	
序号	样品状态	浅灰、有味、 有浮油、微浊	浅灰、有味、 有浮油、微浊	/	
1	pH 值 (无量纲)	8.0	7.8	/	
2	悬浮固体含量 (mg/L)	10	8	/	
3	含油量 (mg/L)	3.25	3.0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2号集气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分析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样品数量	32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点 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7m处	Q1-1-1	10:04-11:04	1.48	0.006
	Q1-1-2	11:15-12:15	1.70	<0.005
	Q1-1-3	12:25-13:25	1.31	<0.005
	Q1-1-4	13:37-14:37	1.49	0.006
2# 东侧厂界外 6m处	Q2-1-1	10:11-11:11	0.95	<0.005
	Q2-1-2	11:21-12:21	1.59	<0.005
	Q2-1-3	12:30-13:30	0.88	<0.005
	Q2-1-4	13:42-14:42	1.17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Q3-1-1	10:16-11:16	1.55	<0.005
	Q3-1-2	11:28-12:28	1.14	0.005
	Q3-1-3	12:36-13:36	1.42	<0.005
	Q3-1-4	13:47-13:47	1.51	0.006
4# 西侧厂界外 7m处	Q4-1-1	10:22-11:22	0.99	<0.005
	Q4-1-2	11:34-12:34	1.24	<0.005
	Q4-1-3	12:43-13:43	1.29	<0.005
	Q4-1-4	13:52-14:52	1.00	<0.005
备注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2号集气站回收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分析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样品数量	32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5# 北侧厂界外 7m处	Q5-1-1	16:05-17:05	1.66	< 0.005	
	Q5-1-2	17:14-18:14	1.52	< 0.005	
	Q5-1-3	18:27-19:27	1.60	< 0.005	
	Q5-1-4	19:40-20:40	1.42	0.005	
6# 东侧厂界外 7m处	Q6-1-1	16:11-17:11	1.54	< 0.005	
	Q6-1-2	17:19-18:19	1.68	< 0.005	
	Q6-1-3	18:34-19:34	1.46	< 0.005	
	Q6-1-4	19:46-20:46	1.49	< 0.005	
7# 南侧厂界外 6m处	Q7-1-1	16:16-17:16	1.77	< 0.005	
	Q7-1-2	17:25-18:25	1.79	< 0.005	
	Q7-1-3	18:39-19:39	1.86	< 0.005	
	Q7-1-4	19:51-20:51	1.83	< 0.005	
8# 西侧厂界外 6m处	Q8-1-1	16:22-17:22	1.26	< 0.005	
	Q8-1-2	17:30-18:30	1.18	< 0.005	
	Q8-1-3	18:46-19:46	1.24	< 0.005	
	Q8-1-4	19:58-20:58	1.20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6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2 号集气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1-2-1	10:02-11:02	1.32	< 0.005
	Q1-2-2	11:11-12:11	1.37	< 0.005
	Q1-2-3	12:22-13:22	1.28	< 0.005
	Q1-2-4	13:32-14:32	1.31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0:08-11:08	1.36	< 0.005
	Q2-2-2	11:17-12:17	1.74	< 0.005
	Q2-2-3	12:29-13:29	1.30	< 0.005
	Q2-2-4	13:37-14:37	1.44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13-11:13	1.70	< 0.005
	Q3-2-2	11:22-12:22	1.74	< 0.005
	Q3-2-3	12:35-13:35	1.59	< 0.005
	Q3-2-4	13:44-14:44	1.60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18-11:18	1.60	< 0.005
	Q4-2-2	11:28-12:28	1.67	< 0.005
	Q4-2-3	12:40-13:40	1.49	< 0.005
	Q4-2-4	13:49-14:49	1.64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7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2 号集气站回收站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高天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5#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5-2-1	16:08-17:08	1.80	< 0.005	
	Q5-2-2	17:19-18:19	1.78	< 0.005	
	Q5-2-3	18:30-19:30	1.78	< 0.005	
	Q5-2-4	19:41-20:41	1.86	< 0.005	
6#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6-2-1	16:15-17:15	1.55	< 0.005	
	Q6-2-2	17:26-18:26	1.71	< 0.005	
	Q6-2-3	18:37-19:37	1.72	< 0.005	
	Q6-2-4	19:46-20:46	1.53	< 0.005	
7#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7-2-1	16:21-17:21	1.33	< 0.005	
	Q7-2-2	17:33-18:33	1.39	0.005	
	Q7-2-3	18:42-19:42	1.52	< 0.005	
	Q7-2-4	19:53-20:53	1.46	0.005	
8#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8-2-1	16:27-17:27	1.32	< 0.005	
	Q8-2-2	17:40-18:40	1.21	< 0.005	
	Q8-2-3	18:49-19:49	1.38	< 0.005	
	Q8-2-4	19:58-20:58	1.34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8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3日-24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9	38	/	/
2#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9	37	/	/
4#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8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备注	2号集气站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2 号集气站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3日-24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2 号集气站回收站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11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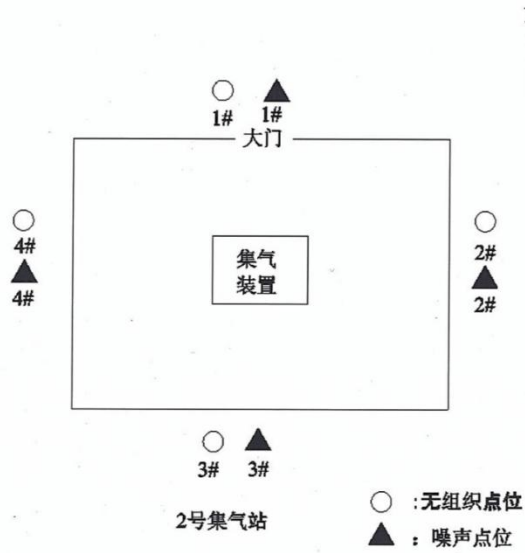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何涛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2 号集气站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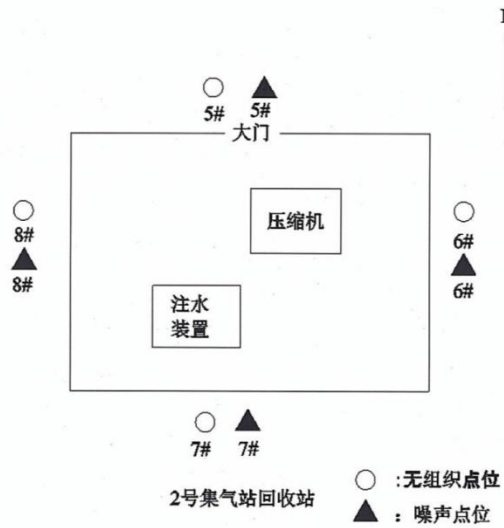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高天
油田水	1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12	/	刘静阁
	2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12	/	白云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 号集气站排水采气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1-1-1	10:04-11:04	21	92.3	1.6	西
		Q1-1-2	11:15-12:15	25	91.0	1.4	西
		Q1-1-3	12:25-13:25	28	90.2	1.6	西
		Q1-1-4	13:37-14:37	30	89.7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1-2-1	10:02-11:02	20	92.7	1.5	西
		Q1-2-2	11:11-12:11	26	90.8	1.4	西
		Q1-2-3	12:22-13:22	28	90.3	1.5	西
		Q1-2-4	13:32-14:32	28	90.2	1.6	西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2-1-1	10:11-11:11	21	92.3	1.5	西
		Q2-1-2	11:21-12:21	25	91.0	1.6	西
		Q2-1-3	12:30-13:30	28	90.2	1.4	西
		Q2-1-4	13:42-14:42	30	89.7	1.5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2-2-1	10:08-11:08	20	92.7	1.5	西
		Q2-2-2	11:17-12:17	26	90.8	1.4	西
		Q2-2-3	12:29-13:29	28	90.3	1.4	西
		Q2-2-4	13:37-13:37	28	90.2	1.6	西
3#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3-1-1	10:16-11:16	21	92.3	1.5	西
		Q3-1-2	11:28-12:28	25	91.0	1.4	西
		Q3-1-3	12:36-13:36	28	90.2	1.6	西
		Q3-1-4	13:47-14:47	30	89.7	1.6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3-2-1	10:13-11:13	20	92.7	1.5	西
		Q3-2-2	11:22-12:22	26	90.8	1.6	西
		Q3-2-3	12:35-13:35	28	90.3	1.6	西
		Q3-2-4	13:44-14:44	28	90.2	1.4	西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2 年 5 月 23 日	Q4-1-1	10:22-11:22	21	92.3	1.5	西
		Q4-1-2	11:34-12:34	25	91.0	1.4	西
		Q4-1-3	12:43-13:43	28	90.2	1.6	西
		Q4-1-4	13:52-14:52	30	89.7	1.4	西
	2022 年 5 月 24 日	Q4-2-1	10:18-11:18	20	92.7	1.5	西
		Q4-2-2	11:28-12:28	26	90.8	1.4	西
		Q4-2-3	12:40-13:40	28	90.3	1.6	西
		Q4-2-4	13:49-14:49	28	90.2	1.5	西

技术
检测

报告编号:SQQ20030Y247-1

第 4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北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5月23日	Q5-1-1	16:05-17:05	32	89.0	1.4	西
		Q5-1-2	17:14-18:14	31	89.3	1.6	西
		Q5-1-3	18:27-19:27	31	89.4	1.6	西
		Q5-1-4	19:40-20:40	30	89.8	1.5	西
	2022年 5月24日	Q5-2-1	16:08-17:08	31	89.3	1.5	西
		Q5-2-2	17:19-18:19	31	89.5	1.4	西
		Q5-2-3	18:30-19:30	30	89.9	1.6	西
		Q5-2-4	19:41-20:41	29	90.1	1.4	西
6#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5月23日	Q6-1-1	16:11-17:11	32	89.0	1.4	西
		Q6-1-2	17:19-18:19	31	89.3	1.6	西
		Q6-1-3	18:34-19:34	31	89.4	1.6	西
		Q6-1-4	19:46-20:46	30	89.8	1.4	西
	2022年 5月24日	Q6-2-1	16:15-17:15	31	89.3	1.5	西
		Q6-2-2	17:26-18:26	31	89.5	1.4	西
		Q6-2-3	18:37-19:37	30	89.9	1.6	西
		Q6-2-4	19:46-20:46	29	90.1	1.5	西
7#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5月23日	Q7-1-1	16:16-17:16	32	89.0	1.4	西
		Q7-1-2	17:25-18:25	31	89.3	1.5	西
		Q7-1-3	18:39-19:39	31	89.4	1.6	西
		Q7-1-4	19:51-20:51	30	89.8	1.4	西
	2022年 5月24日	Q7-2-1	16:21-17:21	31	89.3	1.6	西
		Q7-2-2	17:33-18:33	31	89.5	1.4	西
		Q7-2-3	18:42-19:42	30	89.9	1.6	西
		Q7-2-4	19:53-20:53	29	90.1	1.6	西
8#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5月23日	Q8-1-1	16:22-17:22	32	89.0	1.6	西
		Q8-1-2	17:30-18:30	31	89.3	1.5	西
		Q8-1-3	18:46-19:46	31	89.4	1.5	西
		Q8-1-4	19:58-20:58	30	89.8	1.4	西
	2022年 5月24日	Q8-2-1	16:27-17:27	31	89.3	1.5	西
		Q8-2-2	17:40-18:40	31	89.5	1.4	西
		Q8-2-3	18:49-19:49	30	89.9	1.4	西
		Q8-2-4	19:58-20:58	29	90.1	1.6	西

